###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5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71号）、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5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具体事项的通知》(湘教考通〔2025〕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腾辉路76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66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学校创建于1975年，1999年开设三年制高职专业，200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是湖南省教育厅直属、湖南唯一的艺术设计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等专科学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湖南省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建设单位A档、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单位、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示范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填报志愿**

**第八条** 报名条件。高职单招对象为符合我省2025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1-2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填报志愿。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招生信息网（http://zsjy.hnmeida.com.cn）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体育特长生和退役军人志愿填报的有关要求。

1.体育特长生须在填报志愿后，在2月22日8:00以前按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提交我校审核，具体要求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5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2.退役军人在填报志愿前登录“考生信息填报系统”首页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附表1），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2月22日8:00前将报名材料提交我校审核。

3.体育特长生和退役军人不能提供有关报名材料、认定不符合体育特长生或退役军人要求的考生只能以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身份或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身份在志愿填报期间填报对应类别志愿专业。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报名材料邮寄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737-4111648，还需将报名材料扫描后转换为PDF文档，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工艺美院招生办”单招专栏提交。

**第十一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选择一个专业组内的专业进行填报（最多填报6个）。

**第四章 单招计划**

**第十二条**  2025年单招计划待省教育厅下发后另行在湖南省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与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第十三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转为普通类计划。

1.退役军人计划10人，考生可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专业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2人。

2.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21人，考生可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专业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2人。

**第十四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数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4个大类。

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政治、外语三科有效成绩）；

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政治、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

第三类:退役军人考生；

第四类:体育特长考生。

**第十七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第一类：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政治、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采取实践操作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创意能力。

第二类：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政治、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闭卷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采取实践操作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第三类：退役军人考生免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第四类：文化素质测试根据学生类别不同，采取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考生的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代替，专项测试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5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具体考试内容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分类****  ****考试科目**** | ****文化素质测试**** | ****职业技能测试**** | | | |
| **专业组A** | **专业组B** | **专业组C** | **专业组D** |
| 第一类 | 直接使用2024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中语文、政治、外语三科成绩 | 手绘：  创意画 | 手绘：  创意画 | 技能展示 | 手绘：  创意画 |
| 第二类 | 语文、政治、英语  （闭卷考试，三科一套试卷） | 手绘：  创意画 | 手绘：  服装效果图 | 技能展示 | 手绘：  妆面设计 |
| 第三类 | 免文化素质测试 | 手绘：创意画 | | | |
| 第四类 | 按一类或二类的方式 | 专项测试 | | | |

**第十八条**  第一类、第二类考生报考艺术类专业（专业代码为55开头的专业）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的占比为3：7，即综合成绩（满分600分）=文化素质成绩（满分300分）×0.6+职业技能成绩（满分300分）×1.4；报考普通类专业（专业代码非55开头的专业），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的占比为1：1，即综合成绩（满分600分）=文化素质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成绩（满分300分）；

第三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成绩（满分300分）；

第四类考生（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的占比为3：7，即综合成绩（满分600分）=文化素质成绩（满分300分）×0.6+职业技能成绩（满分300分）×1.4

**第十九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大纲等，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24日17：00前，通过 EMS快递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含职业技能赛事获奖学生免试入学审核表（附表二）、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报我校审核。学校将于3月5日前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审核结果。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录取结果。

**2.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报考专业应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8日-9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费缴纳时间为 2025年2月26日-27日17:00，缴纳方式为：登陆“湖南工艺美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进入单招专栏通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5日-6日登录“湖南工艺美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单招专栏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0737-4110146 ，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7-4111648。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jy.hnmeida.com.cn。

**第二十三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处、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公共课教学部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四条**  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政治、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第二类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五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

**第二十六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示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95/（150+50）×150。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普通类（第一类、第二类）录取时，按照志愿优先的方式进行；单列计划类（第三类、第四类）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进行。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第四类（退役军人考生）。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给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退役军人考生的人数不超过2人。

2.第三类（体育特长生）。依据考生所填报项目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规则详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5年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特长生考生的人数不超过2人。

3.第一类、第二类（普通类）。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所填报专业按志愿优先、遵循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考生同分排序规则为：依次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语文、政治、外语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第三类考生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末位同分考生再安排加试，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根据考生实际考试综合成绩，对第一类、第二类考生分专业组确定录取控制线，录取控制线上考生比例为实际参考总人数的85%，考生综合成绩未达到控制线的不予录取，第三类、第四类考生不划定录取控制线。

**第三十条** 单招拟录取名单通过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jy.hnmeida.com.cn）发布，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录取确认，视为放弃录取。

**第三十一条** 被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或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

**第三十二条** 外语语种非英语的考生入校后公共外语类课程为《大学英语》。退役军人考生录取后，按照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三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及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不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不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单招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

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7-4111793。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部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九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对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学校可不予录取。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招章程为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135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0

招生咨询电话：0737-4111648

招生咨询邮箱：hnmeida\_zsc@qq.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zsjy.hnmeida.com.cn

监督投诉电话：0737-4111793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5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附表1：

湖南省2025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

（退役军人）

市（州） 县（市、区） 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号 | 2543 | | 姓 名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该同志于 年 月正常退出现役，符合报名条件。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人： （签名）  盖 章 | | | | | | |
| 考生按照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办理有关手续后，将本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 | | | | | |

填报说明：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高职扩招退役军人身份资格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报考人员持身份证、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原件至安置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档案不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管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本人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以及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复印件真实有效证明。

2．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对历年退役军人报到名册或者报考人员档案，核准无误后，汇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军人不能作为报名对象：

（1）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2）弄虚作假，仿造涂改档案材料的；

（3）因犯错误中途作退伍处理的；

（4）被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事处罚的；

（5）退役后不按规定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

（6）服役期间患精神病被评定伤残等级的；

（7）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附表2：

职业技能赛事获奖学生免试入学审核表

（       年度）

市（州）：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毕业学校 |  | | 联系方式 |  | | |
| 获奖情况 | 比赛年度及  赛事名称 |  | | | | |
| 参赛组别及项目 |  | | | 获奖等第 |  |
| 毕业学校意见 | 该生为本年度应届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获奖情况属实，拟同意推荐免试。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 招生院校意见 | 经审核，该生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经研究决定，同意免试录取到我校        层次                  专业就读。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 | | | |

说明：

1．考生在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获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考生档案，一份留存录取高校，一份交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3．获奖赛事仅限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